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告 葉淑芳

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頤湖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盈呈